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全省成人高等教育 函授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 进行年度例行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全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的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检查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15〕6号）、《湖北省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工作职责与规则》（鄂教高办〔2015〕1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决定对全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经我厅年检备案的在鄂主办高校及其开设的高等教育函授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外省高校在我省开设的高等教育函授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

二、检查内容

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和现代远程教育

校外学习中心（点）检查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15〕6号）的有关精神及要求，对主办高校主要检查其落实“办学主体和责任主体”情况，对所设置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点）管理、服务、监督的情况。对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点）主要检查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依法依规办学的情况，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点）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教学条件、服务设施的建设及完善情况，开展招生、教学、考试活动的情况，日常管理情况，整体办学效果及社会声誉等。

三、检查时间

检查工作于12月进行。各高校及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点）的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检查方式

我厅委托湖北省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开展检查工作。湖北省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组织专家组，到各主办高校进行实地检查，并抽取主办高校的函授站和学习中心（点）进行实地检查，函授站和学习中心（点）数目在10个以上的抽取2—3个，10个以下的抽取1—2个。以现场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档案材料、座谈、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工作。

部分外省高校在我省开设的高等教育函授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的检查方式与省内的相同。

五、有关要求

（一）主办高校是继续教育办学主体和责任主体，是接受检查的主体。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加强组织，积极

准备，确保检查工作落实。

（二）各函授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要认真总结年度建设和管理情况，包括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改进的措施等内容，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检查以质量建设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和改正不良办学行为，提高办学水平。

本次检查结果将适时向社会公布。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电话：027-87328007；省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联系电话：027-87557304。

